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立案报告

第 1 页共 2 页

当事人:安阳晨***有限公司(北关晨***医疗中心)(地址: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26 号 1 至 2 层东楼,《营业执照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05*****D79;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:MA46*****17P5002;法定代表人:王*;性别:男;民族:汉族;职务:法定代表人;身份证号:370*****015,联系电话:177****9988。)

案件来源: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

受理时间:2026 年 3 月 12 日

案情摘要:

2026 年 3 月 12 日,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彭鑫鑫、岳继超(执法证号:16050222015、16050222029)向安阳晨***有限公司(北关晨星康复医疗中心)的法定代表人王*出示执法证件后,在王*的陪同下,对安阳晨***有限公司(北关晨***医疗中心)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,经检查发现:1、现场检查发现该康复医疗中心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上显示的地址为北关区曙光路北段路东商办综合楼,现在的实际执业地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26 号 1 至 2 层东楼。2、现场调取监控,发现该康复医疗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开门,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有患儿在该场所接收康复训练。3、现场在该康复医疗中心财务室的电脑收费系统上显示 2026 年 2 月 26 日张*浩、任*轩等 21 名患儿收费,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全部退还。4、现场见到该单位门头牌匾是北关晨星康复医疗中心。5、现场检查发现该康复医疗中心一楼北边设有儿科、药房。南边设有中医科/中西医给合科、内科、收费室。二楼楼梯北边 201、203 为自然情景教学(NET),205 社交语言干预室。楼梯南边 206 社交语言干预室,208、210 为运动治疗一室,212 为融合集体干预室,216 为融合集体干预室。三楼楼梯北面为护办室,楼梯南边均为病房。

经初步审查,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和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,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,建议立案。

经办人签名: 彭鑫鑫 岳继超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立案报告续页

第 2 页共 2 页

2026 年 3 月 12 日

负责人审批意见：

同意立案，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起立案，由彭鑫鑫主办、岳继超协办。

负责人签名：秦昂

2026 年 3 月 12 日